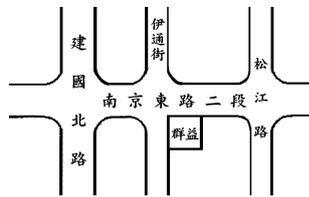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地下一樓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507-7000 味王代號：1203
 群益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al.com.tw



無法投遞 毋需退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505 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出席：1. 親自出席：154,685,091股
 2. 委託出席：5,682,592股
 3. 合計出席總股數：160,367,683股

列席：林寬照會計師、溫明郁會計師、陳福寧律師

一、宣布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716,450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無表決權股數為2,100,000股，上午九時正，股東出席總數為160,358,606股，已超過法定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開會如儀：(略)

三、主席致開會詞：

(一)回顧本公司約10餘年未配發股東股利，且股價曾跌至新台幣(以下同)約2元/股，幸經全體股東、董監事及員工努力後，於本人擔任董事長任內，得能配發股利達每股權值1.74元(97年度)，98年度股利權值每股更達2.54元，增幅約46%；此為第一階段目標，並不因而自滿，未來將發揮資產最大價值，以做為食品本業現代化、設備改善等之後盾。

本公司暨國內外轉投資公司之資產經鑑價公司鑑價，總值計達106億元，約目前股票市值50億元之一倍，日後將提昇其附加價值。例如，西貢味王公司擁有15公頃廠地，有海內外廠商積極與該公司接洽，擬租購土地或投資開發共同經營。另三重廠5,000餘坪土地，比鄰家樂福三重店，待台北縣政府核准變更為住宅用地後，即可聘請國內外一流建築師與營造廠規劃興建3棟30層大樓。樹林廠約18,000坪土地，因樹林位處新莊與三峽之間，開發後將產生可觀利益。國內外不動產開發所挹注之利潤，可用於加強食品事業之現代化及自動化。目前中國人民幣不斷升值，影響其出口貿易，越南市場日受各國重視，故可將資金用以改善西貢味王公司之機械自動設備，相信其未來發展將不遜於同業。

(二)本公司員工如認真工作，且其離職移交手續辦理清楚，必將按照政府及公司規定制度發給退休金，謹此向各位股東及員工聲明。

(三)展望未來，仍將與全體董監事暨員工持續努力，以提升股票價值與股東配息，敬請各位股東續予支持及鼓勵，並不吝賜教。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無。

五、報告事項：

(一)98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98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對外保證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98年12月底止，對冠軍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30,000,000元，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20,000,000元，對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870萬元，對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1,230萬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98年12月底止，金額為167,608,401元，謹請核備。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159,469
本期稅前淨利		504,149,518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53,657,125)
法定盈餘公積：		(45,049,239)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累積盈餘：		60,230,23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527,832,85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1.50*219,716,450股		329,574,675
現金股利：219,716,450股 @0.5768306	126,739,175	
股票股利：219,716,450股 @0.9231694	202,835,50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198,258,184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金：		17,719,068
配發員工紅利：		7,087,6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及盈餘轉增資案，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提存提撥外，其餘可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1. 現金股利部份：每股發給新台幣0.5768306元，俟提經本(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承認後，另定配息除息基準日。
2. 股票股利部份：

(1)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貳億零貳佰捌拾參萬伍仟伍佰元整轉為增資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之新股貳仟零貳拾捌萬參仟伍佰伍拾股(每股可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0.9231694元)，全數無償配發各股東，亦即增資額為新台幣貳億零貳佰捌拾參萬伍仟伍佰元整。

(2)本次盈餘轉增資配發之新股，俟經提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另訂配股基準日，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新股92.31694股，其未滿壹股者，按股票面額以現金分派之，但股東得就其應分配之畸零股於配股基準日後五日內請求合併為壹股發放股票，股東未予合併之畸零股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照股票面額全數承購。

二、本次盈餘轉為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均與原已經上市之股份完全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訂。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間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間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修訂。
五、計息方式：資金貸放利率不得低於中央銀行頒定之短期放款利率，利息按月計收入帳。	五、計息方式：資金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近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利息按月計收入帳。	修訂。
六、徵信及審查程序：資金貸放前，應先完成下列審查程序。 1、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徵信及審查程序：資金貸放前，應先完成下列審查程序。 1、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2、取得貸放對象之財務資料（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及徵信資料（包括以往往來資料、退票紀錄）詳細審核。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有取得擔保品之必要者，應於貸放前完成設定或對保等程序。	2、取得貸放對象之財務資料（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及徵信資料（包括以往往來資料、退票紀錄）詳細審核及風險評估。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有取得擔保品之必要者，應於貸放前完成設定或對保等程序。	修訂。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訂。 新增第二項規定。 新增第三項規定。
九、財務部應設置登記簿，就借款公司名稱、貸與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 <u>預計收回日期</u> 、本月底餘額等，詳予登載備查。	九、財務部應設置登記簿，就借款公司名稱、貸與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 <u>月底餘額及評估之事項</u> 詳予登載備查。	修訂。
十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修訂。
十三、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三、 <u>本公司</u> 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修訂。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公決案。

說 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訂。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但為進口原料必須同業間互相連帶保證，或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依本程序辦理。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但為進口原料必須同業間互相連帶保證，或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依本程序辦理。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訂。 修訂第二項規定。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有對外背書保證之必要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總額。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有對外背書保證之必要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總額。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u> <u>但持有子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因融資目的，需要子公司提供資產擔保設定，不受前二項額度限制，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資產總額為限。</u>	修訂。 新增第二項規定。 新增第三項規定。
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新增第二項規定。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十二、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修訂。
	十四、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亦應訂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增訂第十四條。
十四、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順移至第十五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股東林仁庸（股東戶號76002）建議，為落實董事長宣示「開源節流」之政策，擬提案未來一年內，各部門應將未積極工作、績效不彰之員工名單由科長、襄理、副理逐級呈報至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大家形成共識後，進行人員合理化，於下次股東常會前完成，俾使公司能永續經營，提請公決案。

經過要領：主席說明，員工退休離職時，董事會訂有完整之移交、接交、監交制度，惟過去退休員工有發生草率移交之情事，僅移交幾項物品，業務經辦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均未清楚交代，即發給退休金，公司既有完整之離職移交辦法，即應依規定確實完成移交。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乃眾人公司，非一人所有，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過去移交不清仍發給退休金之情形，此次股東會後不可再發生，因此，今後退休人員將一律嚴格審查其離職移交是否確實，若有努力工作且依規定清楚移交者，自當發給退休金，反之，則不發給，此乃為維護公司權益。本公司「天母樂活」建案最近發生兩名住戶漏水爭議，本公司已清楚交屋，住戶亦簽名確認無誤，本公司已無責任，惟住戶交屋四個月後發生漏水，竟向本公司請求賠償，甚至訴諸媒體，不實指控已損害本公司商譽，本公司將對其提起妨害名譽訴訟，是以，移交、點交若有辦理清楚，則無相關問題產生，過去移交不清之情形，此次股東會後不可再發生，盼請股東會予以支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上午10時03分，主席穎川建忠董事長宣布散會）。

主席：穎川建忠董事長



記錄：魏璟雄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一)業績方面：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貳拾柒億貳仟陸佰柒拾玖萬玖仟元。稅後淨利肆億伍仟零肆拾玖萬玖仟元，純益率 16.52%。

(二)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98年	97年	增(減)
味 精	501,329	510,130	(8,801)
速 食 麵	727,090	719,431	7,659
醬 油	372,598	378,752	(6,154)
飲 料	98,768	108,994	(10,226)
天母新建案	793,025	1,374,422	(581,397)
其 他	232,100	247,967	(15,867)
租 金 收 入	1,889	2,316	(427)
合 計	2,726,799	3,342,012	(615,213)

(三)營運報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貳拾柒億貳仟陸佰柒拾玖萬玖仟元。其中銷貨成本壹拾柒億肆仟貳佰肆拾玖萬陸仟元，營業費用伍億肆仟零伍拾萬貳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陸仟零參拾肆萬捌仟元，稅前淨利伍億零肆佰壹拾肆萬玖仟元，預估所得稅費用伍仟參佰陸拾伍萬柒仟元，則本期淨利為肆億伍仟零肆拾玖萬玖仟元。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杜恒誼



監 察 人：陳一芳



監 察 人：張子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 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文者：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味王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其中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等五家被投資公司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等六家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408,784仟元及1,376,024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6.59%及22.46%,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收益金額分別為53,836仟元及18,807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1.97%及0.5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味王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修訂後商業會計法第64條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並依上開相關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是項新會計原則之適用,使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減少11,812仟元。

味王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謹此報告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明郁 會計師

李聰明 會計師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1)台財證(六)字第119104號函及

(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味王 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	\$ 2,756,434	101	\$ 3,373,733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9,635)	(1)	(31,721)	(1)
	營業收入淨額		2,726,799	100	3,342,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三)	1,742,496	64	2,118,108	63
5910	營業毛利		984,303	36	1,223,904	37
6000	營業費用		540,502	19	592,274	18
6100	推銷費用		367,877	13	468,568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7,417	6	118,8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08	-	4,859	-
6900	營業淨利		443,801	17	631,630	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3,927	3	89,715	3
7110	利息收入		10,482	-	11,31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6,745	2	23,47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62	-	53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五)	-	-	23,992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七)	2,168	-	-	-
7480	什項收入		23,970	1	30,38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579	1	61,406	2
7510	利息費用		4,750	-	44,97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9	-	360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七)	11,116	-	-	-
7880	什項支出		27,364	1	16,071	1
7900	稅前淨利		504,149	19	659,939	2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四(十五)	(53,657)	(2)	11,267	-
9600	本期淨利		\$ 450,492	17	\$ 671,206	20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 2.32	\$ 2.07	\$ 3.18	\$ 3.24
-追溯調整後			\$ 3.03	\$ 3.08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金額
本期淨利	\$ 504,149	\$ 450,492	\$ 659,939	\$ 671,20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 2.29	\$ 2.05	\$ 3.15	\$ 3.21
-追溯調整後			\$ 3.00	\$ 3.0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淨利	\$ 450,492	\$ 671,206
調整項目:		
折舊	25,016	24,326
各項攤提	8,643	8,172
固定及置置資產報廢損失	977	498
減損損失	11,116	-
減損迴轉利益	(2,168)	-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	(2,488)	3,839
備抵呆帳沖銷	(1,395)	(23,868)
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迴轉)	(3,842)	4,132
處分投資利益	-	(23,99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62)	(53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9	3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6,047	(12,488)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29,934	29,77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6,745)	(23,478)
按權益法評價之現金股利	17,400	5,757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7,816	(350,605)
存貨減少	458,680	366,02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5,354	79,7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126)	9,67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277)	44,091
應付費用增加	15,064	34,595
預收款項減少	(158,487)	(207,5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563)	65,40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8,442	(8,034)
其他	(6,150)	14,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7,527	711,2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 23,657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37,57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63,9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594
固定資產增加	(56,733) (33,97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0 95
其他資產增加	(4,179) (5,7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762) (338,7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19,000) 115,000
長期借款減少	- (310,000)
其他	79 113
分配股東股利	(104,62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3,548) (194,887)

現金增加(減少)數	\$ (56,783)	\$ 177,664
年初現金餘額	237,108	59,444
年底現金餘額	\$ 180,325	\$ 237,1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340 \$ 50,350
減:資本化利息	- (3,99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6,340 \$ 46,360
支付所得稅	\$ 1,574 \$ 1,221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61,839 \$ -
減:應付設備款	(5,106)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 56,733 \$ -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and liabilities/equity (負債及股東權益). Rows include items like 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etc.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Statement of Retained Earning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etc.) and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未認列退休金, 金融商品, etc.). Rows show changes from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to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